

富邦人壽住院醫療日額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98.04.08 安泰精字第 980036 號函備查
98.04.27 金管保三字第 09802546540 號
98.06.01 富壽商品字第 098002 號函備查
98.06.19 富壽商品字第 098025 號函備查
112.11.17 富壽商精字第 1120005309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傳真：02-88098660
電子信箱 (E-mail)：ho531.life@fubon.com

茲經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附加下列條款，保單條款內容與本附加條款有抵觸者，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的構成】

第一條 本附加條款構成其所附加之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詳見「適用本附加條款的商品表」）的一部份。本附加條款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之給付】

第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於醫院住院診療時，僅得就本契約之約定申領各項實支實付保險金，或依本條約定之「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選擇一類申請給付。
被保險人因前項之約定選擇申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者，其金額為本契約所載「每日病房費」乘以實際住院日數所得之金額。惟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本契約約定保單所載最高給付日數為限。本契約無「每日病房費」之約定者，以「每日病房及膳食費用保險金」替代「每日病房費」計算。
如被保險人住院治療之原因為本契約約定之「除外責任」時，本公司不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被保險人名冊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效力自始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適用本附加條款的商品表

保險商品名稱
富邦人壽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團體健康保險